

四、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其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9 月 4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6632 號函

一、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方式，經詳慎研究，並提本會 84 年 8 月 28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備案如下：

(一) 利率計算方式：以每月初台灣銀行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當年各個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當年之存款年利率」，未滿整年之繳費年資，以已繳費之各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該「未滿整年繳費年資之存款年利率」。

(二) 計息起止時間：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離職退費之發還，其利息計算均至離職之前 1 日止（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至於離職前各月繳納之基金費用，均按足月計息。

(三) 本息之計算：依前開之利率計算方式及計息起止時間，按年複利計算退還基金費用本息。

二、離職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離職證明及離職退費申請書（現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函送本會辦理。

釋 2、公務人員所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具之退休金或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支票，因逾期未兌領而失效後，重行申請補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7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7120 號函

一、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56262 號書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退費後，已依規定領取退休金或原繳基金費用之支票，未依票據法規定，自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致票失效，當事人得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算 5 年內，重行申請補發該項退休金或離職退費金額。

二、退休人員或離職人員所持本會開具之退休金或離職退費之支票，如未於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而失效者，其申請補發之程序為：應由當事人於上開申請補發之 5 年期限內，檢附原支票並敘明通信地址，向本會提出申請補發，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重新開具支票函送當事人。

釋 3、離職人員不得委託其妻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3 日 90 台管業二字第 0250909 號書函

銓敘部 90 年 7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38950 號書函略以，本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函釋略以，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故其離職退費之申領，僅能由本人提出，無法由他人代為申領。是以，某甲委託其妻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依據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仍須依申請離職退費之一般程序來函申請，始得據以辦理退費事宜。

釋 4、教師繳納基金費用未能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年資辦理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項、第 21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26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53832 號書函

教育部 89 年 4 月 8 日 (89) 人 (三) 字第 89032458 號書函，有關學校教職員繳納基金費用未予核計退休之年資，於依規定辦理發還退費時，如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 (舊制年資) 不滿 1 年之畸零數而併入新制年資核計之情形時，以其新制繳費年資業併計退休年資，依規定不得申請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意即實際繳費年資多於新制核定年資時，始予發還所繳基金費用。是以，某甲新制施行後實際繳費年資 5 年 6 個月，經核定新制退休年資 5 年，依上開規定，其有繳費但未併計之年資僅有 6 個月，僅能就 6 個月部份按繳費年資比例計算發還其本息。

釋 5、曾任公務人員中途離職者，得於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

基金費用。如屆時未申請，嗣後再任公務人員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44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22 日 91 台管業二字第 0287648
號書函

- 一、銓敘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準此，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請求權，除因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 二、某甲於 87 年 3 月 1 日由公務人員轉任鄉鎮長，依上開規定，至遲應於 92 年 2 月 28 日前由當事人向服務機關轉請本會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如於屆期內未依規定申請退費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該段繳費年資（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2 月 28 日）依規定仍得併計為新制退休年資。

附註：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 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釋 6、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之人員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3 月 6 日 91 台管業二字第 0288851 號書函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3392 號書函釋復略以，台汽公司員工於 90 年 7 月 1 日配合該公司移轉民營時，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辦理年資結算，並由台汽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支付離職給與，自不得再重複申請發還其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繳納基金費用之本息，渠等人員新制退撫年資業已併同結算金計算，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中途離職退費。